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信息条 236，其中工作信息 230 条、行政许可 64 条、行政处罚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为做好并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1 起，已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强化数据信息安全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

（四）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及时更新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和微博公众平台，做好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五) 监督保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业综合检查，督促各行业及时公开自行监测、年度报告、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等信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深入了解生态环境工作，对信息公开提出建议。本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个人或集体追究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2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2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9	0	0	2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个别科室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的主动性不高，公开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二是**公开内容不够深。表面问题多，实质问题少，有些公开内容还不规范。**三是**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公开后没有后续的跟进反馈，缺少信息落实的跟踪。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规范化建设。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奖惩办法，进一步梳理细化各类环境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促进公众参与，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为重点，继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财政支出、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行政处罚、环境信访、

污染源环境监管等信息。搭建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督促国控重点企业进行监测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不断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三是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依据公众反映的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进行修订，主要修改目录分类方法、目录内容划分、目录中内容的详细解释等方面。

**四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依申请公开作为与公众互动的重要平台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受理、登记、交办、答复的全流程，确保每件依申请公开都有专人进行时效监督，每件依申请公开都由环评科进行法律审核，每件依申请公开均有登记回执和公开内容两次答复，严格依法公开信息，减少行政复议。

**五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公众查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兴网络互动平台，完善网络公开。主动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信息、政府信息、政策法规、便民讯息等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